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需要閣下立即注意。如果您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於公告發佈日期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於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告內所述意見是經過適當和仔細考慮後得出的。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 II（「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華夏納斯達克 100 ETF

港元櫃台股票代號：03086

美元櫃台股票代號：09086

（「子基金」）

公告

指數編制方法之變更

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章程（「**章程**」）中已界定者的含義相同。

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謹此宣布，NASDAQ OMX Group, Inc.（「**指數提供者**」），作為子基金的基礎指數納斯達克 100 指數（「**指數**」）的指數提供者，已對該指數的指數編制方法作出若干變更（「**經修訂的編制方法**」）。經修訂的編制方法將於 2026 年 5 月 1 日生效（「**生效日期**」）。

1. 經修訂的編制方法

經修訂的編制方法將作出以下變更並於生效日期生效：

- (i) 關於計算符合資格的市值，排名和納入時採用總市值，對於直接（非 ADR）上市及由一級 ADR 代表的公司，其市值計算包括上市和未上市股份；

- (ii) 引入「快速納入」規定，使尚未成為指數成分股的證券能被加快納入指數；
- (iii) 更新了有關納入低流通量證券及其權重的機制；
- (iv) 刪除證券必須有最低 10%自由流通量的要求；
- (v) 刪除指數證券在指數中的權重於每個月底必須等於或超過 0.1%的規則。代之以季度程序，在按計劃重新調整時刪除和替換排名在首 125 名之外的證券；及
- (vi) 剔除季度內總發行股數(TSO)的調整（直接由公司行動引起的除外）。

2. 對子基金的影響

基金經理確認：(i)上述變更不會對子基金造成重大變動；(ii)該等變動不會導致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或增加；及(iii)不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基金單位持有人行使其權利的能力的變化）。

3. 一般事項

子基金更新後的章程及子基金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可供查閱，以反映相關變更及其他雜項變更，並將上傳至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hinaamc.com.hk（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852) 3406 868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信託和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26 年 4 月 30 日